

证券代码: 600011 证券简称: 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 2024-005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江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为4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90%。

本期债券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担任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亿元用于偿还本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1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手续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注销事项概述

2024年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可行权期内(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2月9日)未行权数量为625,100份,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625,100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股票期权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共计625,1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2月28日办理完成。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6

##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日:2024年2月27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6,300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议案》,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预留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 预留授予日期:2024年1月8日
2. 预留授予价格:15.19元/股
3. 预留授予对象: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 预留授予人数:12人
5. 预留授予数量:16,300万股
6.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2人)		16.30	7.36%	0.07%
合计		16.30	7.36%	0.07%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 本次预留授予数量为16,300万股,剩余3,7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3个月。

2. 限售期的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样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份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4-002

##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汇源通信”,证券代码:000586)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询问,其回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情况未达到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标准,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4-008

##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本所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本节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应当在9.3.2条“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4),预计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可能低于1亿元,2023年末净资产可能为负值。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述相关情形,在披露公司2023年度报告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二、相关风险提示

1. 本公告为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为了充分提示以上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要求,公司将按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事项进行了首次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8

##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114.6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64.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16.12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96.8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643.66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105.99%。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356,799.4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5%;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权益335,832.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69%。

2023年度国内外抗击新冠疫情取得巨大胜利,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已非抗疫急需物资,相关业务范围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导致收入和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执行从诊断到治疗业务的全研发战略布局,加大在生物创新药及创新器械领域的人员、设备和技术投入,持续不断的推出新产品和储备发展潜力,2023年度累计研发投入13,394.8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64%。但由于创新业务研发周期长、投入大,短期内无法为上市公司贡献业绩,也影响了上市公司利润。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国内外抗击新冠疫情取得巨大胜利,新冠抗原检测试剂已非抗疫急需物资,相关业务范围恢复至疫情前水平,导致收入和利润出现大幅下降。
2. 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96.7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0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型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于2023年1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关于对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及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根据《决定书》的要求对公司本月算力业务相关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到货情况

本月未签订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前期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算力服务器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本月进展情况如下:

1. 新华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到货情况

2023年9月27日,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科创”)与新华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信息”)签订330台GPU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6,930万元。除2023年11月16日,新华三信息已向公司交付12台GPU服务器之外(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对河南证监局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决定的回复公告》),截至目前,剩余318台GPU服务器尚未交付。美国制裁政策的加码对本《采购合同》相关的服务器交付存在不确定性影响,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等因素可能导致人工智能芯片供应短缺,进而影响供应商无法持续稳定供货。本《采购合同》剩余318台GPU服务器交付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交付期限存在不明确的风险。

2. 其他公司采购、到货情况

2023年12月6日,浙江莲花繁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繁星”)与B公司签订22台GPU服务器(不含GPU显卡)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273.54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1月19日和2024年1月26日分别交付采购款32.94万元和21.77万元,共计支付54.71万元。截至目前,22台GPU服务器(不含GPU显卡)已全部到货并验收完成(2024年1月21日交付21台GPU服务器,2024年2月份交付1台GPU服务器)。

2023年12月20日,莲花繁星与E公司签订10台GPU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单价280万元,合同金额2,80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25日支付预付款500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尚未交付。

2023年12月23日,莲花繁星与F公司签订1台GPU服务器采购合同,合同金额305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服务器尚未交付。

2024年1月10日,莲花繁星与H公司签订100块GPU显卡采购合同,采购单价14.20万元,合同金额1,420万元。截至目前,该批显卡尚未付款、交货。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将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1月8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6.30	45.59	33.94	11.46	0.21

注:

1.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 合计数与单项加总的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之内,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62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6%,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6元/股,成交金额2,543,22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信托凭证代码:689009 信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2024-002

##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1次征求存托凭证持有人投票意愿的结果公告

本存托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9日,本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兴秀路1号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征求投票意愿。

本次征求投票意愿为本存托人2024年第1次征求投票意愿,参与本次征求投票意愿并向本存托人作出投票指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共有12人,代表存托凭证225,163,696份(占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为31.1485%),其中对应上市公司A类普通股数量4,725,008股(因基础证券与存托凭证转换比例为1:10,采用四舍五入方式取整);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17,791,362股(合计占上市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为62.6422%)。

现就本次投票意愿征求结果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票意愿征求结果

(一)非累积投票结果

1.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47,242,471	5,0429	7,905,00008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0	94,9663	0

2. 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47,242,471	5,0429	7,905,00008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0	94,9663	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47,242,471	5,0429	7,905,00008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0	94,9663	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47,242,471	5,0429	7,905,00008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0	94,9663	0

5.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47,242,471	5,0429	7,905,00008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0	94,9663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以下股东的投票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47,242,471	5,0429	7,905,00008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0	94,9663	0

存托凭证代码:689009 信托凭证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存托人2024-002

注:上述中A类投资者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均为A类普通股,非特别表决权股份。

(三)关于议案投票意愿征求的有关情况说明

1. 特别决议议案:3,4,5,6,7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3. 涉及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回避表决的议案:1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议案:无
5. 公司设置了特别表决权安排,根据《公司章程》,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tdwang Limited、Hetchi I LP、Hetchi II LP、Hetchi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上述议案中,1-7均适用特别表决权;涉及的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四)存在的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采用特殊股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持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控制公司62.64%的投票权。

公司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tdwang Limited、Hetchi I LP、Hetchi II LP、Hetchi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持有的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存托凭证持有人主体名称	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股份的数量(份)	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Hetchi III LP	51,613,969	5	258,089,250	38.17%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5	232,069,000	35.34%
Citdwang Limited	45,983,940	5	229,744,200	35.04%
Hetchi I LP	22,950,019	5	114,250,095	17.02%
Hetchi II LP	11,097,120	5	55,485,600	8.30%
Hetchi III LP	3,632,960	1	3,632,960	0.55%

(一) 股东大会代表出席股东大会投票的相关安排

(二) 股东大会代表的投票

本存托人已依法取得有关法律法规和《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的约定,将从存托凭证持有人处征求的投票意愿结果发送给境外存托人,由境外存托人将投票结果传递至上市公司,并由境外存托人代表上市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投票意愿行使行使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的表决权。

(二) 存托凭证持有人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的处理

对于未参与投票意愿征求也未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指示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也未对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其所持存托凭证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

存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9日

(计算出席会议的股东(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本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回购专户所有的股份。)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以下股东的投票意愿征求情况:

证券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A类普通股)	47,242,471	5,0429	7,905,00008
存托凭证(对应基础股票为B类普通股)(特别表决权股份)	889,568,100	94,9663	0